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821號

02
03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06 訴訟代理人 張義育

07 被 告 凱赫有限公司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法定代理人 謝相富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被 告 李金洞

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所為
15 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16 主 文

17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文第1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5,1
18 9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19 3.7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
20 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
21 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
22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5,19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7日起
23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7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
24 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
25 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
26 違約金」。

27 理 由

28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
29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
30 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02 更正。

03 三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0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11 書記官 莊金屏